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為提升監管效能，並落實風險管理，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增訂於必要時，業者應依海關通知延長監視系統檔案存檔期間，以落實管理機制。